

召開「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桃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朱正宗

成功大學曾清涼教授：余騰鐸 代

台灣大學陳永寬教授：陳永寬

國立政治大學何維信教授：

台北大學江渾欽教授：江渾欽

內政部：容承明、何定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仁平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黃文伯

台北縣政府：林慶賢

桃園縣政府：陳國光

新店地政事務所：陸嘉瑜、陳獻宗

大溪地政事務所：謝源宗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吉、李高升

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清水、邱義

本局林政管理組：趙明聰

本局森林企劃組：楊宏志、管立豪、朱正宗、高義盛、李姿瑩

五、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與會，有關國有林地登記大家都很重視，希望能加速執行。在挑戰二〇〇八計畫及全國農業會議也先後提及，監察院也希望國有林地能完整登記，趕上先進國家。有鑑於地政法規之土地登記規定，程序上亟為嚴謹，時間須拉很長，所以特提出一替代辦法，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對於本局所提計畫之程序及法規面上，是否能實施，請給予建議。

## 六、討論事項

### (一)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告秘書：

農航所用航空照片做成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之後，稜線及各方面影像均蠻清楚，調繪製圖時，均按照天然界線做調繪清理工作。精度上，除了跟私有地接壤部分較有爭議外，其餘土地應無問題，所以建議在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實測即可。

### (二) 台灣大學陳永寬教授：

1、規劃這議題相當完整，但林地登錄是一浩大工程，如果要在三至五年內完成，定要想出一些較可行辦法，否則無法達成的。

2、議題中規劃之四種作法應該可行，例如，前三種依林務局的規劃，在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法令上則待內政部解釋。至於第四類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因現連地籍都還沒登錄，圖籍上之界線恐有爭議，若依林業單位的圖來施測，亦會引起糾紛。依據台北市保安林檢訂時之經驗，在實測工作上，如果根據地政單位地籍圖地籍界釘樁當然準確（即照地界來測），有關未登錄地，在實務上，若以現有地籍圖的地界來定線則較為外界接受。

3、本試辦計畫的工作主要是放樣，其實地政機關的問題不多，要做的僅是提供地籍圖，林務局以圖做放樣工作，那就不會有測出後與圖面不符現象。

4、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圖座標系統精度不同，要先確定以那一年代為主，才進行座標轉換，這樣的圖、冊資料釐清後，再做放樣，問題就會少。

5、以已登錄地之地籍界址為主要界線，登錄地以外則為國有林班地。

6、插花地分有地籍及無地籍兩類，有地籍圖只要作座標轉換再套圖即可。另照片上有地但無地籍者可不理（佔用）。

（三）成功大學余騰鐸教授：

1、基本上這種方法可行，如以現在技術，甚至可用航空標的虛擬方式，即在特殊點上，把特徵點量測其座標，在照片上找出線界，現地則不用去標定（虛擬座標），只要從農航所比例尺五千或一萬的圖上作業，相對就會有地面座標點（其誤差大概只有一公尺左右）。

2、這案子最麻煩的即是實測部分（△至▽點），牽涉到人民權益。測量之公權力是在內政部、測量局及地政事務所，且要考量地政部門的工作量能否負荷。如果在五年內沒有得到答案，建議先往內縮測出一條概線，該線可以滿足私有地面積。如該線和地政單位實測出

之線有距離，再以補正為之。

3、地政單位習慣以地測方法，對航測有疑慮。實事上，內政部在辦理地籍重測時，係採先測量後調查方式辦理。本案我們可採航空照片調查（相同於現況調查），再拿舊有地籍圖套疊，面積折算後，一樣做公告或協調事宜，但是否可行，要請內政部從寬解釋。

4、從林區像片基本圖上指界判釋法，也要經判釋後，相關人員協調、同意，否則就要退縮，有爭議區先放著重測，有爭議之處公告，複丈時再測。

5、因本案涉及作業規範、登記及法規修改，建議由內政部試辦，牽涉到作業規範及法令解釋，經費由中央或林務局提供，試辦地點請地政及縣府協辦。俾使牽涉到作業規範及法令解釋時，立即可以進行修法工作。

6、試辦時發現兩個問題：第一技術面是否可行，第二是法制及程序行政面是否可行，由於公權力不能委外，因此作業僅能部份委外。

(四) 台北大學江澤欽教授：

1、國有林界檢核工作是要花費相當大的人力，若就未登記地要全面實測而言，短期內是不大可能完成的。

2、若採航照方法是可行的，但從地政法規面而言，在鄰接林地區域，以高山地區的一等三角點，來製作五千分之一的圖就有困擾；但若為要加速作業時間，（因無法以地政單位時間配合），而採用林班地之邊線（單用航照的技術），那與私有土地之接邊線部分，就會有爭議。所以先以內縮方式虛擬座標訂出界線，將來土地要分割或整理土地資料時，壓力會比較小，協商時之可信度也會高，所以建議在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實測即可。

(五) 內政部：

1、本案內政部、農委會及林務局都很關心，事實上工作已執行多年，但因九十年以後預

算沒著落，才延至今。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時已研擬國有林班地第二期計畫，並報院核准。第一期計畫三年內完成了近一百萬公頃的地籍登記，是因為國有林地沒有爭議部分，是用林區基本圖做數化檔直接建立，所以高山地區（第一期部分）幾乎全部完成。

2、目前剩餘未登記的土地如用退縮方法是有困難的，因為會讓民眾誤認為無主地而加以侵佔，所以在第二期計畫中，考量到如公有的河川或山岳部分保持用林區圖數化方式建立，除非有特殊情形，如稜線不清楚或地形改變。至試辦計畫中的實測部分如林務局簡報所列（四至一段）為鄰近靠近私有土地，事實上是地籍圖，且比例尺較大，建議可按照地籍圖及其他可參考資料，及其關係位置進行實測。

3、現在民眾關心是土地面積問題，如果面積不變，在邊界太摺曲的地方，可稍作修正取直，這樣應可加快測量。但不論是已登錄或未登錄調查，均要先現況瞭解後，並經雙方同意，才可以調整邊界，在儀器設備亦應加強，尤其是邊界地區，可以用衛星定位儀於大範圍

先做幾個控制點，測量時會比較方便。

4、不易到達地區可從法規面解決，在地籍測量實測規則第八十三條「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以「到場指界」之意思，如從寬解釋，或許可到現場附近，根據圖面資料，經雙方認同，亦為可行方法之一。

5、內政部支持本試辦計畫，其與內政部原二期計畫是相似的。試辦地點應先徵詢台北縣政府意見，如採委外方式則僅限於測量部分，其他行政工作仍需由公部門做。

#### (五) 土地測量局：

1、當初擬定二期計畫草案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最沒問題是用數化方式處理，第二部分為未登錄範圍內雜夾已登記土地（插花地）要實測，本試辦計畫無此部分，但全國應該會有很多，第三部分為與已登記部分之接壤土地，則採實測。

2、試辦計畫中部分公有地不採實測，此部分與現行法規是不符合的，為避免將來引起爭

議仍應實測；退縮是加速該計畫的一個方式，但帳面上的面積會減少。

3、建議儘量不要委外，自行做吸取經驗，修正作業缺失，但長期還是需委外。

(六) 台北縣政府：

有關本次試辦計畫本府有二點意見；第一因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第二委外制度尚未制定，還是有問題。所以是否建議中央給經費，預算由地政事務所編列，自行找人或委託內政部測量局測量。

(七) 桃園縣政府：

1、國有林班與私有地部分已有地籍圖者，當然要遷就地籍資料，但原始測量錯誤，這是無法求證的，也就只能根據舊地籍圖去銜接，技術面而言是可以克服。

2、土地法規「辦理土地登記要先做地籍調查及測量」，測量方法有航測、地測等方式，在國有林班上要一一具備是有困難，登記時可能在界線上會有爭議，如無爭議則登記上還

是有效力，反之，登記上因要件不全是會被推翻。所以有爭議部分要配合舊地籍圖用以實測。

#### (八) 新店地政事務所：

1、就經驗而言，截彎取直，從圖面上位置完全改變，且超出範圍比原來更大，那會有問題的。如要實地做，人力又顯不足。假設委外實測，回來的資料和已知的資料不同，則更沒人力再去測；測量後之圖、調查表及民眾協商問題很多，要先考量。

2、現在實施第一部分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局是以林區圖數化方式辦理，第二部分插花地則為地籍調查及實測，第三部分與外圍之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則依據現已登記的地籍圖去現場放樣，放樣即為現地測量。拿圖到現場鑑界，如人無法到達之處，即不談鑑界，技術上只要座標套好，就可訂出圖面。由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從地籍圖訂出座標，產生有圖面上資料，就可以登錄，但法令而言並不符合規定，一定要到現場測量。如未

到現地實測時，圖面所作之成果，地政人員誰敢蓋章負責。

(九) 大溪地政事務所：

1、本案有已登錄及未登錄地，已登錄若沒放樣，不可全以航測作業，希望執行試辦計畫時，也把靠近重山峻嶺地之控制點佈樁，不然將來系統、比例尺不同如何複丈。

2、希望將來已登記及未登記地之系統及控制點要吻合現有地籍系統，利於日後複丈、鑑界之用。法令面則要看上級制定完整之法令，以利執行。

七、結論：

(一) 林務局提出之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測量試辦計畫經與地政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原則可行的。實際上操作時須因應地政法規，必要時還是要用實測；地面測量有困難時，可藉助航空測量工具，以模擬空標的方式定位，俾確定與私有地之毗鄰地籍線。至於執行細節可訂定執行措施以為因應，其內容由林務局與內政部地政司洽訂。

(二) 選定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執行試辦，由林務局訂定試辦期程，經費。試辦時應隨時檢核優、缺點，並加以增、刪，使執行措施確實可行，進而做為國有林班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執行之依據。

(三) 原則上，請台北縣政府機動調用各地政事務所人力執行，如確有人力上之困難，則採委外方式辦理。委外之範圍及程序，由林務局洽內政部地政司決定。

八、散會：下午四點十五分。